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洲际油气”）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严格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所依据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

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上报相关部门或公开披露，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23年9月20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海口中院”）作出（2023）琼01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01破3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洲际油气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3年11月2日，洲际油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3年11月21日，海口中院作出（2023）琼01破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称“《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洲际油气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9日，洲际油气向管理人提交《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称“《执行报告》”），洲际油气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同日，洲际油气管理人向海口中院提交《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洲际管字（2023）37号，以下称“《监督报告》”），认为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洲际油气《重整计划》已在规定的执行期间内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29日，海口中院作出（2023）琼01破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第八部分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可视为《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 洲际油气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2.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足额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3. 洲际油气所持有的谷埠街国际商贸城物业以及正和商管、正和物业、惠姆资产的全部股权已拍卖成交并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或管理人已与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以不低于兜底承接价签署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或重整投资人已将相应兜底承接价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4.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洲际油气出具的《执行报告》和管理人向海口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2023年12月25日，洲际油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共计1,885,501,762股转增股票已直接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2. 重整投资人已足额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盛信和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粤民投慧桥深聚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鹏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仓和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联亨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足额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合计1,300,000,000元。

3. 洲际油气所持有的谷埠街国际商贸城物业以及正和商管、正和物业、惠姆资产的全部股权已拍卖成交并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3年12月22日，上述资产于阿里资产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重整投资人北京科盛信和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实施主体广西柳州科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对价412,351,503.13元出价拍得上述资产，并已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

4. 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涉及应支付的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税费、处置资产的税费、股票过户税费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破产费用，均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核查，2023年12月29日，洲际油气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报告洲际油气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洲际油气管理人向海口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认为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洲际油气《重整计划》已在规定的执行期间内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29日，海口中院作出（2023）琼01破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洲际油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洲际油气重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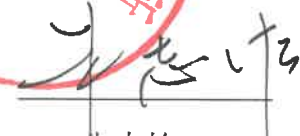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洲际油气已依法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向海口中院提交《监督报告》，海口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郑宏飞

经办律师:


熊林

签署日期: 2024年 1 月 2 日